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島蔚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3,028,8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02,886.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系统自动派发的红利款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交易完成后再进行派发。
(2)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島康地康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普誠投資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社投資咨询有限公司、贾德勝、陈刚

3. 相关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按照个人所得投资收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计征;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有关告知办法
1.联系人员:董秘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32-8897177-8088;
3.电子邮箱:qf@kankan.com.cn;
4.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cmi.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至 5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cmi.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

次活动提问通过公司邮箱 zq@kank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31-8719777-8088;
3.电子邮箱:zq@kankan.com.cn;
4.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好客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务代码:113342 债务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好客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时间: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好客转债”)将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好客转债”停止转股,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好客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好客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含 5 月 28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8 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西兴起龙路 8 号 7001 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受托管理人的表决权情况

说明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6255888
3.电子邮箱:htzg@china-ccesco.com
4.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4:3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cmi.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4:30-17: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将提问发送至公司邮箱 zq@kankan.com,公司将根据提问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6255888
3.电子邮箱:htzg@china-ccesco.com
4.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西兴起龙路 8 号 7001 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受托管理人的表决权情况

说明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6255888
3.电子邮箱:htzg@china-ccesco.com
4.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633,821 99.9990 19,000 0.0010 0 0.0000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2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9,57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873,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系统自动派发的红利款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交易完成后再进行派发。
(2)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销售物流部的现金红利和无限售流通股中主力限售员工:浙江汇力电动车有限公司、陈瑞武、武义市陈瑞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永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无限售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发放。

3. 相关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按照个人所得投资收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计征;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有关告知办法
1.联系人员:董秘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9-8927839
3.电子邮箱:zq@wlf.com.cn;
4.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i.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4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88,000 元,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6,888,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3. 相关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按照个人所得投资收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计征;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